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吨粮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生产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现将《加快吨粮田建设切实保障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宝鸡市委办公室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 日

加快吨粮田建设 切实保障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粮食生产事关国计民生和社会稳定，是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础。为全面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陕西省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经营三年行动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粮食产能基础，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按照“稳面积、强基础、重科技、聚合力、规模化”工作思路，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切入点，强化基础能力建设，打造高产稳产“吨粮田”、“高产田”；以科技投入为支撑，推广高效配套技术，提升装备水平，优化种植模式；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打造川塬灌区小麦玉米复合种植区、渭北塬区旱腰带过渡区和南北山区高产春玉米区三大板块，聚力推进粮食生产稳面积、提产能。用三年时间在全市打造100万亩粮食规模化经营“吨粮田”，2022年建成60万亩、2023年达到80万亩、2024年达到100万亩，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粮食面积稳定在451万亩以上、总产稳定在145万吨以上。

二、区域布局

(一) 川塬灌区小麦玉米复合种植区：以岐山县、扶风县、眉县、陈仓区、凤翔区和高新区川塬灌区，陇县、千阳县千河两岸等为主要区域，建设小麦玉米复合种植“吨粮田”60万亩，确保产量达到60万吨以上。各相关县区要积极开展“吨半田”试验示范，探索总结粮食超高产生产模式。

(二) 渭北塬区旱腰带过渡区：以岐山县、扶风县、陈仓区、凤翔区渭北塬区旱腰带为主要区域，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推广旱作技术，提高耕地质量，因地制宜开展“小麦+(玉米、高粱、薯类、豆类)”等复种模式，扩大“一年两熟、两年三熟”种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和单位面积产量。力争面积达到20万亩，实现产量20万吨。

(三) 南北山区高产春玉米种植区：以陇县、千阳县、麟游县、凤县、陈仓区西部山区等春玉米种植区为主要区域，建设高产春玉米“吨粮田”20万亩，实现一季亩产1吨以上，总产量达到20万吨以上。同时积极探索“小麦+小杂粮”种植模式，提升单位面积粮食产量。

三、重点工作

(一) 稳定粮食种植面积。认真落实国家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确保良田粮用；稳妥引导占用耕地的苗圃、草坪、失管果园等逐步还田种粮，坚决遏

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持续加大撂荒地整治和统筹利用，最大限度挖掘种植潜力，严禁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大力推广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幼果园套种大豆等，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只增不减”，实现玉米基本不减产、增收一茬大豆的发展目标。要因地制宜发展花生、油葵等作物，确保油料生产稳定。

(二)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稳定粮食产能的重要基础工程，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年内新建高标准农田 28.3 万亩。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实施、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方式，加快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五年规划，将吨粮田建设区域未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地块，全部列入今后两年计划；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同步实施改造提升，到 2024 年底打造百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节水高效、亩产过吨的高标准农田。建立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通过调整地方财政预算、整合涉农资金，采取投资补助、以奖代补、财政贴息、发放专项债等方式筹措建设资金，财力配套和建设能力不足的县区可鼓励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参与建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宝鸡分行把高标准农田建设作为信贷投放重点，按照 1500 元/亩的标准，提供贷款期限最长至 20 年、总量充足的低息信贷产品，用于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建设标准。严格落实项目管理、监理单位职责，把质量管控贯穿到初步设计、评审批复、招投标、项目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

上图入库等各个环节，加强对立项、计划执行、建设实施、资金落实与管理、耕地质量提升、建后管护机制等情况的量化评价，规范质量标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推广高质高效技术。大力实施种业振兴“五大行动”，建立校地院企联合育繁推机制，优选高产优质抗逆、适宜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确保全市良种繁育基地面积稳定在5万亩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7%以上。以提升小麦宽幅沟播“3335”、玉米增密“5335”模式为重点，大力推广小麦“一优二改双控”、玉米“一增三改一防”技术，巩固存量覆盖面积，扩大增量推广面积。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持续深入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提升耕地质量。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农机装备补贴力度，积极开展联合攻关试验，以配套播种、复合种植、病虫害防控、玉米机械收获、机收减损、粮食烘干机械等为重点，抓好新型农机具引进、改造、研制和配套技术研究，试验示范机械化耕作模式，强化机手作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实现“吨粮田”产区全程机械化，确保全市粮食生产机械化率稳定在95%以上。实施旱作农业节水行动，完善灌溉水源工程、渠系工程和计量监测设施，创建标准化规范化灌区和节水型灌区，大力发展卷盘式喷灌机、平移式喷灌机、管灌滴灌等节水设施，以扶风县、岐山县、凤翔区、陈仓区等县区为主建设小麦、玉米高效节水核心示范区50万亩，全面提升抗旱减灾能力和稳产丰产水平。

（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各县区按照百万亩“吨粮田”建设区域布局，以现有粮食基地为基础，科学编制粮食生产规划，集中连片划定实施区域，推动耕地、项目、技术向粮食生产聚集。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上联经营主体、下接种粮农户的优势，通过土地流转、入股经营、生产托管等形式，将群众分散的土地集中起来，采取统一耕种、统一农资、统一技术、统一防治、统一收获、统一销售的“六统一”方式进行管理，与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开展深度合作经营，推进粮食规模化生产。引导鼓励经营主体采取土地入股、土地流转等方式，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生产。探索合作经营模式，由龙头企业牵头，联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组织起来，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行联合经营。推进全程托管模式，鼓励社会化服务组织，通过“确保基本产量、提升新增产能”的方式，对农户种植的粮食进行全程或关键环节托管，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动粮食组织化、规模化、现代化生产经营。

（五）强化防灾减灾措施。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加强干旱、洪涝、低温冻害、大风冰雹和小麦条锈病、草地贪夜蛾等农业重大自然灾害和病虫害的预防、应急处置和灾后生产恢复。以“吨粮田”生产区域为重点，完善农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开展直通式服务，加强农业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与评估，做好农业气象跟踪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强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强化实时调度，推进联防联控、

统防统治，提高突发性、暴发性、流行性和迁飞性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和扑灭能力。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与粮食生产的高效融合，实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逐步建立苗情、墒情、虫情、灾情“四情”一体的监测预警网络。严格落实灾情报告制度，及时开展灾后指导，组织恢复生产，减轻灾害损失。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粮食安全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将粮食种植面积作为县区党委、政府的考核内容，产量作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各县区要围绕粮食生产和“吨粮田”建设，分季节、分茬口逐级分解落实任务，压实镇村责任，强化考核问责。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守好数量、质量“双红线”。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推进，统筹抓好落实，形成“有效指挥、高效落实”的强大组织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县区要优化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及时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惠农资金，充分调动生产者积极性；制定出台推进土地流转发展粮食规模化经营扶持政策，完善粮食生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将农业发展专项项目和资金集中投向规模化吨粮田建设区。从土地出让收益中安排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粮大县要合理调配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按照一定比例对项目区内实施小麦播种质量提升、

玉米增密度的种粮主体进行作业补贴。发改、住建、交通、乡村振兴等部门要把开展粮食规模化经营的村、粮食生产贡献大的村，列入乡村振兴重点支持范围，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上倾斜支持。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结合“链长制”建设，立足粮食全产业链发展，加快配套农机、烘干、晾晒、加工等设施设备。保险机构要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粮食作物保险覆盖面，有效化解生产风险，夯实吨粮田生产基础。

（三）强化技术支撑服务。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科技、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技术力量和专家团队作用，通过现场观摩、印发资料、巡回指导、科技人员入园服务等方式，开展科技宣传和技术培训，确保关键环节技术措施落实到位。要落实市包县、县包镇、镇包村的技术指导服务机制，紧盯关键农时季节，深入基层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新模式。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吨粮田”建设政策措施、先进经验和典型范例，在建设区树立“吨粮田”标志牌，通过示范引导，提高群众认知度，扩大影响力，努力营造“吨粮田”建设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为保障粮食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附件：全市粮食生产任务计划表

附件

全市粮食生产任务计划表

单位：万亩、万吨

县 区	粮食		粮食 产量	2022 年高 标准农田 建设	“吨粮田”			节水农业		
	全年 面积	其中 大豆			2022 年 建成	2023 年 累计建成	2024 年 累计建成	2022 年 建成	2023 年累 计建成	2024 年 累计建成
岐山县	61.2	0.15	23.80	2.0	12	17	20	2	4.8	7.5
扶风县	68.0	0.29	26.25	7.5	12	16	20	4	7.5	10
眉 县	19.3	0.17	7.81		3	4	5	0.3	1.5	5
陇 县	49.3	4.18	11.06	2.0	2	2.5	3	1.0	1.5	1.7
千阳县	27.6	0.7	6.46	2.0	1	1.5	2	1.0	1.5	1.7
麟游县	33.8	1.6	7.65	1.0	2	2.5	3	0.2	0.3	0.8
凤 县	9.0	0.95	2.74	2.0	1	1	1	0.4	0.7	0.9
太白县	2.7	0.51	0.67							
金台区	16.6	1.3	4.15	2.0		2	3	1	2.3	3.2
渭滨区	2.8	0.13	0.58	1.0						0.8
陈仓区	60.0	2.8	17.20	2.0	10	12	15	2.2	4.5	8.2
凤翔区	83.2	0.22	28.32	5.5	14	17	22	2.6	4.5	8.5
高新区	17.5		5.31	1.3	3	4	6	0.3	0.9	1.7
合 计	451	13	142	28.3	60	80	100	15	30	50

